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江苏兴德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健

电话：13182690975

邮编：223900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兴搪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搪玻璃搅拌器 10000 根、测温管 5000 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搪玻璃搅拌器 10000 根、测温管 5000 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9.28-2022.09.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新宇诺节能环保科技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新宇诺节能环保科技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08%
实际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0.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9日)；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6月30日)；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9)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机、测温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6月)；

(20)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机、测温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1〕3049号,2021年6月30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的标准。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速率 kg/h		
颗粒物 (碳黑 尘、染料 尘)	15	15	0.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二氧化 硫	20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 物	20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 废水

建设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濉河。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400	
COD	5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除 pH 外

类别	pH	SS	COD	NH ₃ -N	TP	TN
一级 A	6~9	≤10	≤50	≤5（8）	≤0.5	≤15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执行（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存放、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9月22日，注册地址位于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压力锅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50000万元在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建设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32800平方米，购置锯床、割床、车床、电焊机、钻床、退火炉、液压机、折弯机、喷砂机、打磨机、加热炉、烧结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搪玻璃搅拌器10000根、测温管5000根项目。企业于2021年委托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宿环建管表【2021】3049号）。项目于同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竣工进入试生产阶段。

2022年5月1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4MA22H9DU8C001W，有效期至2027年5月9日。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备案。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现有员工65人，年工作330天，每天10小时。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	------	-----	-------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搪玻璃搅拌器	10000 根	10000 根	3300h
2	测温管	5000 根	5000 根	3300h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锯床	-	1	2
2	割床	-	1	0
3	车床	-	9	9
4	手工割枪	-	2	2
5	电焊机	-	7	7
6	钻床	-	2	2
7	压机	-	2	2
8	退火炉	-	1	1
9	液压机	-	1	1
10	折弯机	-	1	1
11	卷头机 (收口机)	-	2	2
12	喷砂机 (抛丸机)	-	1	1
13	手工打磨机	-	1	4
14	调直机	-	2	2
15	加热炉 (电加热)	-	12	12
16	铣床	-	1	1
17	烧结炉	-	3	3
18	空压机	-	2	2
19	搅拌釜	-	0	1

项目喷涂房密闭，喷涂废气和瓷釉调配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废气部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废气 (采取设置密闭房，废气经上方管道收集) 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 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2300m ²	1 层，建筑面积 9648.06m ²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和西北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给水管网，用水量为 6449.2m ³ /a	项目厂区内配套给水管网，用水量为 2114.2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供电	240 万 kWh/a	2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焊接废气一起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瓷釉喷涂废气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涂房密闭, 喷涂废气和瓷釉调配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部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打磨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设置密闭房, 废气经上方管道收集后与部分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 ²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6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垃圾桶收集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圆钢	210t	210t	与环评一致
2	钢板	86t	86t	与环评一致
3	钢管	842t	842t	与环评一致
4	搪玻璃釉	71t	71t	与环评一致
5	焊条	24t	24t	与环评一致
6	砂铁	30t	30t	与环评一致
7	液化石油气	300 瓶 (15kg/瓶)	300 瓶 (15kg/瓶)	与环评一致
8	切削液	175kg	175kg	与环评一致

9	丙烷（气瓶）	/	72 瓶（15kg/瓶）	新增
10	二氧化碳（气瓶）	/	528 瓶（24kg/瓶）	新增
11	氧气（气瓶）	/	1680 瓶	新增

2.4 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瓷釉调配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目前定员 65 人，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生活用水量约 21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 1680t/a。

（2）瓷釉调配水

本项目瓷釉喷涂时瓷釉粉与水按 5:1 的比例喷涂，本项目瓷釉粉用量为 71t，则所需调配水为 14.2t/a，此部分水在车间内以水雾形式蒸发到空气中。

项目水平衡图 2-1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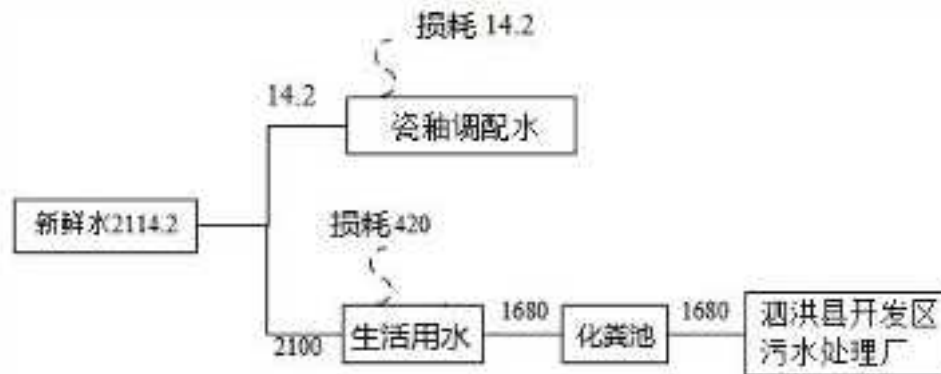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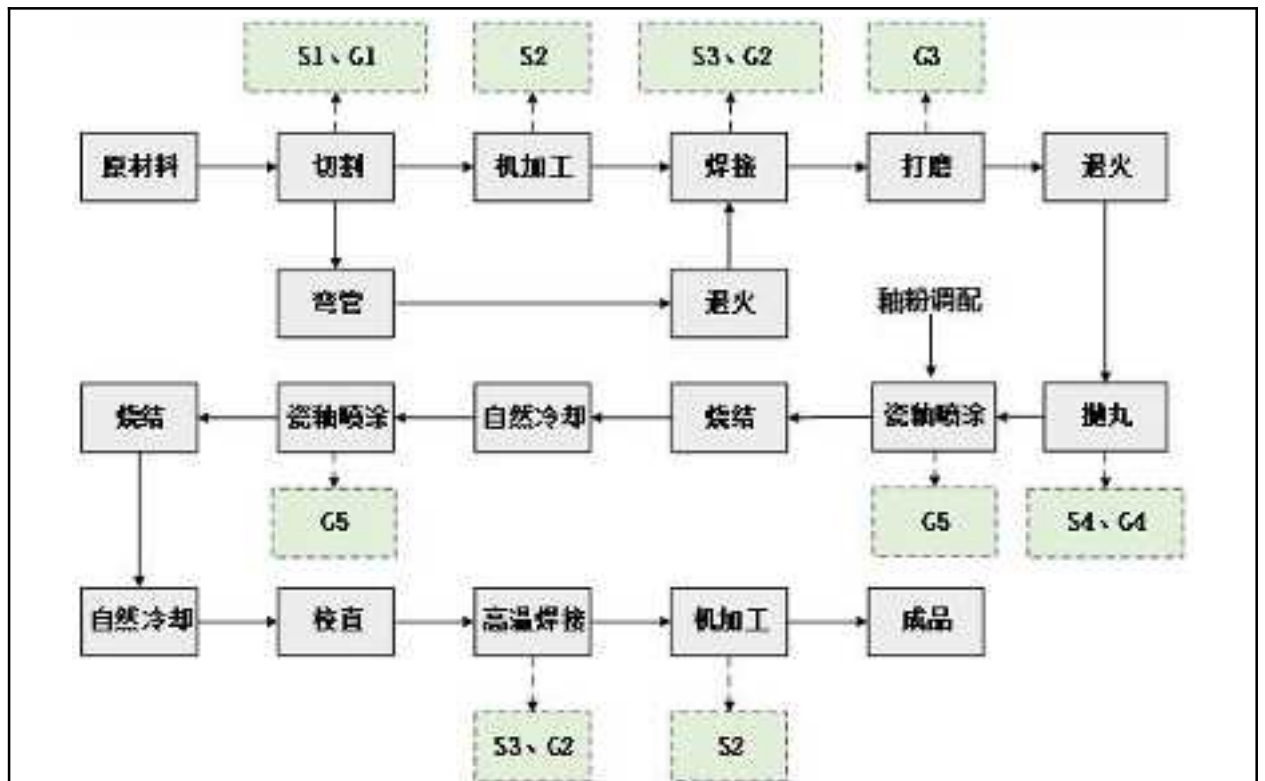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简述:

切割: 使用锯床、割床及手工割枪（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将原材料按照设计要求切割成符合要求的大小尺寸，机器切割时定期添加切削液，切削液不外排，因带水作业无切割废气产生。此过程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废气 G1，切割会产生边角料 S1。

机加工: 将一部分切割好的原材料使用车床等机器进行机加工，机器定期添加切削液，切削液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

弯管: 将另一部分切割好的原材料使用弯管机将其弯折成一定角度。

退火: 经过弯管工艺的工件放入退火炉内退火。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保持足够的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提高工件的机械性能。

焊接: 将完成机加工工艺的工件和经过退火工艺的工件使用电焊机焊接起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3。

打磨: 将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4、打磨废气 G3。

退火: 打磨后的工件放入电加热炉内退火。

抛丸: 搪玻璃搅拌器和测温管表面喷涂瓷釉前需要进行抛丸处理，以去除内壁表面的

氧化物。本项目抛丸工段设置喷丸机。此过程会产生抛丸金属屑 S5、抛丸粉尘 G4。

瓷釉喷涂：对工件表面进行喷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搪玻璃釉的基本成分为二氧化硅、三氧化二硼、氧化锆、氧化钴、氧化铜、三氧化二铁，与水混合不存在化学反应。搪玻璃釉和水以 5:1 的比例经搅拌釜混合，配好的喷釉通过人工采用高压喷枪进行喷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和喷粉废气 G5。

烧结：将工件送入烧结炉内进行烧结处理，使得釉粉粉末颗粒之间发生粘结，使烧结体的强度增加，烧结炉以电为能源。

自然冷却：将工件从烧结炉内取出自然冷却。

瓷釉喷涂、烧结、自然冷却：对工件再次进行喷涂处理后放入烧结炉内烧结、取出自然冷却。瓷釉喷涂过程会产生喷粉废气 G5。

校直：对工件进行校直处理。

高温焊：将两个长钢管使用高温电焊机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3。

机加工：把工件进行车床、铣床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

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N。切割和机加工工艺中切削液定期添加不外排，会产生废切削液包装桶。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搪玻璃搅拌器 10000 根、测温管 5000 根	年产搪玻璃搅拌器 10000 根、测温管 5000 根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液化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瓷釉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一起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部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工序设置密闭房，废气经上方管道收集后与部分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焊接废气一起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涂房密闭，喷涂废气和瓷釉调配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打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	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北侧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厂房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厂房建筑面积与环评相比减小了。本项目厂房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目前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厂房建筑面积减小，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产能不变、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变化情况：环评分析了焊接工序，未描述焊接原辅料用量，现已补充；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实际新增 1 台锯床、3 台手工打磨机、1 台搅拌釜，减少 1 台割床，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材料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原材料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液化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瓷釉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	废气防治措施：液化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部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工序设置密闭房，废气经上方管道收集	焊接、打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否

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尘器处理)一起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后与部分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焊接废气一起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涂房密闭,喷涂废气和瓷釉调配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 (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 (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但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切削液桶、金属屑、含油金属屑、釉渣。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切削液桶、金属屑、含油金属屑、釉渣。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证见附件）	/
--	----------------------------------	---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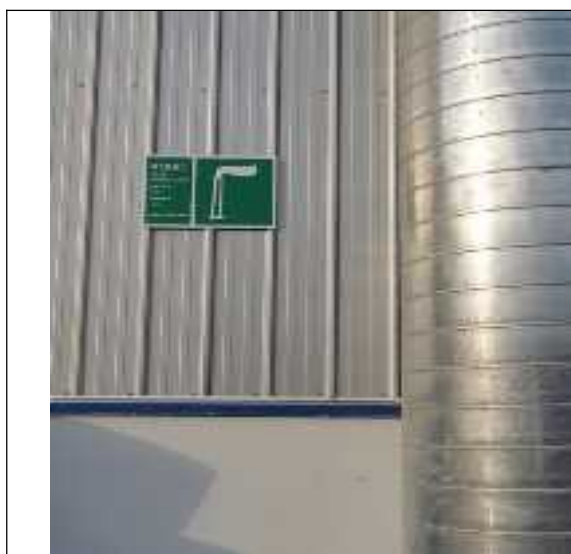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项目喷涂房密闭，喷涂废气和瓷釉调配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废气部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废气（采取设置密闭房，废气经上方管道收集）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焊接废气一起合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瓷釉喷涂废气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涂房密闭，喷涂废气和瓷釉调配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部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设置密闭房，废气经上方管道收集后与部分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颗粒物		





3.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1.3 噪声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锯床、割床、车床、压机、空压机等机器设备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A)。本工程采取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基础加固，室内隔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同时车间外及厂界处利用建筑物和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切削液桶、金属屑、含油金属屑、釉渣。其中废切削液桶和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和金属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项目固废发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表 3-3。

表 3-2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		实际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	24.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1.38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3.142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4	金属屑		打磨、抛丸	固态	金属	5.218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5	釉渣		喷涂	固态	瓷粉	0.355	环卫清运	厂家回收
6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辅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置
7	含油金属屑		切割、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辅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2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切割、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	T, I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30 平方米，危废仓库 26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1.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4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进度	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焊接废气一起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	48
	瓷釉喷涂废气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涂房密闭，喷涂废气和瓷釉调配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部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设置密闭房，废气经上方管道收集后与部分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液化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TP、TN、NH ₃ -N	化粪池	化粪池	/	2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	3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3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3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6m ²	/	2
合计					40	55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1〕3049号，2021年6月30日），见附件3。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已按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2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瓷釉喷涂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采取高效、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应密闭尽密闭”，确保厂界达标。	项目喷涂房密闭，喷涂废气和瓷釉调配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废气部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废气（采取设置密闭房，废气经上方管道收集）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标。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切削液桶、金属屑、含油金属屑、釉渣。其中废切削液桶和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已委

	(GB18597 -200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边角料、焊渣和金属屑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釉渣厂家回收。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张贴环保标志牌。
7	该项目须编制应急预案, 落实大气应急管控要求。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 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 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8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2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6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79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1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ST-01-140

8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9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1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2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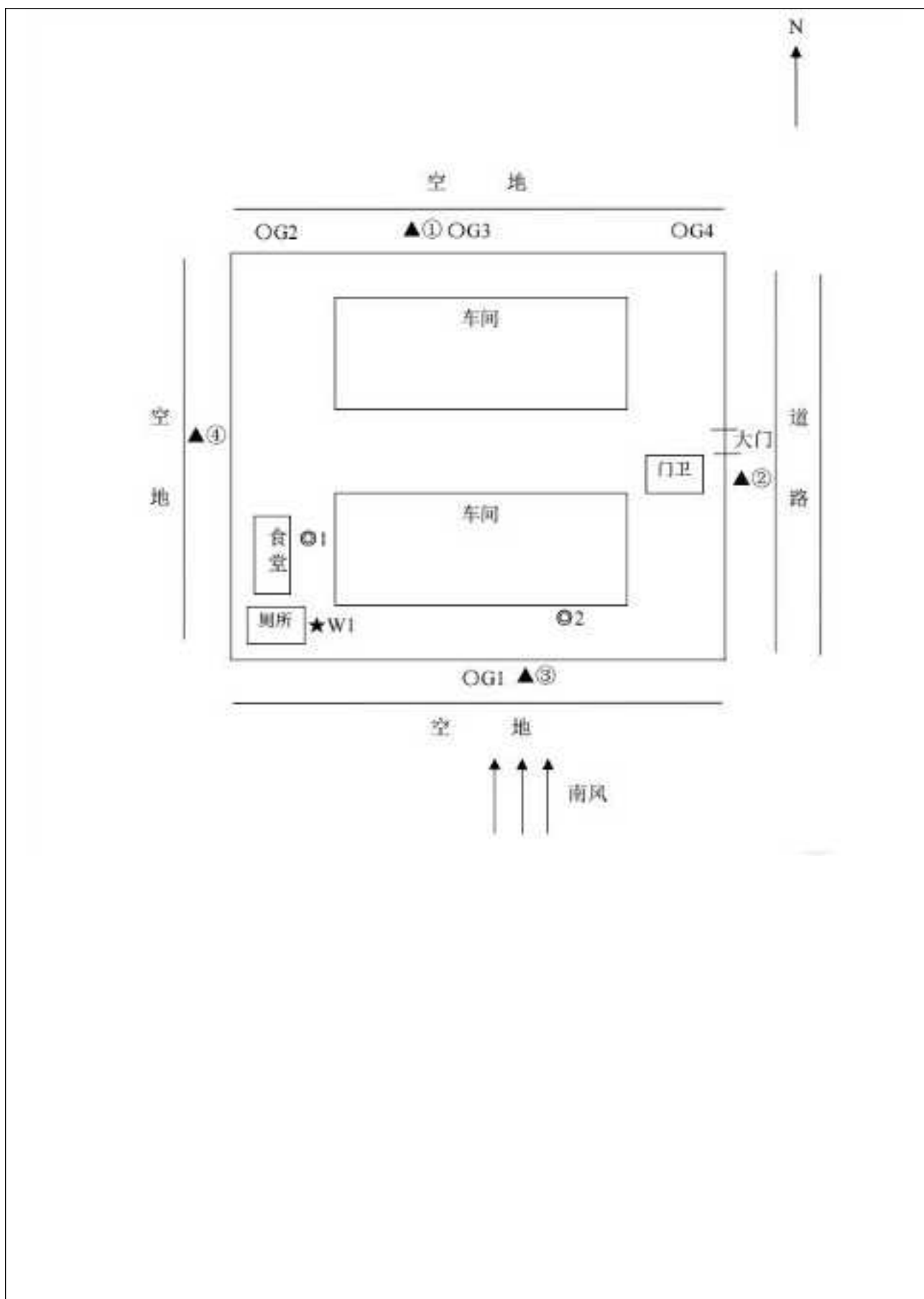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GB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共 1 个点	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2#抛丸、打磨、焊接废气出口	共 1 个点	低浓度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方向)	共 4 个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备注：因喷涂废气经不同管道进入不同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排放，抛丸废气自带除尘器处理，不满足进口采样条件，故未进行进口监测。

6.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处 各 1 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各点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9月28日-9月29日对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原辅料使用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2.09.28	2022.09.29
1	搪玻璃搅拌器	年产 10000 根	26 根	25 根
2	测温管	年产 5000 根	13 根	13 根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pH 无量纲,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9.28	pH	6.9	7.0	7.0	6.9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2	185	218	234	207	mg/L	≤500	达标
	悬浮物	24	30	33	22	27	mg/L	≤400	达标
	氨氮	11.2	11.9	12.6	12.1	12.0	mg/L	≤45	达标
	总磷	1.56	1.47	1.56	1.65	1.56	mg/L	≤8	达标
	总氮	19.8	20.8	20.4	19.0	20.0	mg/L	≤70	达标
2022.09.29	pH	7.0	7.1	7.1	7.0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4	282	304	280	300	mg/L	≤500	达标
	悬浮物	19	27	23	26	24	mg/L	≤400	达标
	氨氮	13.5	12.5	13.1	14.6	13.4	mg/L	≤45	达标
	总磷	1.67	1.84	1.73	1.81	1.76	mg/L	≤8	达标

	总氮	19.4	21.0	20.0	20.7	20.3	mg/L	≤70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9.28	颗粒物	第一次	0.179	0.324	0.296	0.247	mg/m ³		
		第二次	0.156	0.289	0.318	0.358			
		第三次	0.202	0.359	0.369	0.32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69						
		标准	≤0.5/肉眼不可见						
		评价	达标						
2022.09.29	颗粒物	第一次	0.169	0.398	0.320	0.284	mg/m ³		
		第二次	0.156	0.307	0.309	0.364			
		第三次	0.201	0.314	0.285	0.32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98						
		标准	≤0.5/肉眼不可见						
		评价	达标						
2022.09.2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24	0.036	0.028	0.028	mg/m ³		
		第二次	0.020	0.030	0.034	0.033			
		第三次	0.022	0.033	0.037	0.03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37						
		标准	≤0.4						
		评价	达标						
2022.09.2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9	0.030	0.031	0.027	mg/m ³		
		第二次	0.023	0.035	0.029	0.032			
		第三次	0.025	0.027	0.035	0.03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36						
		标准	≤0.4						

		评价	达标			
2022.09.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49	0.076	0.055	0.071
		第二次	0.045	0.071	0.056	0.067
		第三次	0.047	0.069	0.051	0.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76			
		标准	≤0.12			
		评价	达标			
2022.09.2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5	0.095	0.054	0.079
		第二次	0.042	0.088	0.056	0.080
		第三次	0.039	0.089	0.058	0.07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95			
		标准	≤0.12			
		评价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2.09.28	第一次	多云	南风	21.2	101.6	1.9
	第二次			23.6	101.4	2.0
	第三次			24.3	101.3	2.1
2022.09.29	第一次	晴	南风	22.4	101.5	2.0
	第二次			24.8	101.3	1.9
	第三次			26.1	101.2	1.8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9.28	2#抛丸、打磨、 焊接、废气排口 ◎1/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223	3.8	3.88×10 ⁻²
			第二次	10057	4.2	4.22×10 ⁻²
			第三次	10057	2.8	2.82×10 ⁻²
			均值	10112	3.6	3.64×10 ⁻²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9.29			第一次	10171	5.8	5.90×10 ⁻²

			第二次	9897	3.7	3.66×10^{-2}		
			第三次	10077	4.7	4.74×10^{-2}		
			均值	10042	4.7	4.77×10^{-2}		
			标准		≤ 20	≤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9.28	1#喷涂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8136	1.5	4.22×10^{-2}		
			第二次	28539	1.5	4.28×10^{-2}		
			第三次	28221	1.4	3.95×10^{-2}		
			均值	28299	1.5	4.15×10^{-2}		
			标准		≤ 15	≤ 0.5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9.29			1#喷涂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7996	1.8	5.04×10^{-2}
					第二次	28415	1.5	4.26×10^{-2}
					第三次	28643	1.9	5.44×10^{-2}
					均值	28351	1.7	4.91×10^{-2}
	标准				≤ 15	≤ 0.51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9.28	2022.09.29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8.9	58.7
东厂界外 1m	▲②	57.2	58.7
南厂界外 1m	▲③	59.2	60.7
西厂界外 1m	▲④	59.6	59.8
标准		≤ 65	≤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 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 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5148	5148	是
化学需氧量	253.6	1.3055	2.574	是
悬浮物	25.5	0.1313	2.0592	是
氨氮	14.2	0.0731	0.2317	是
总磷	1.88	0.0097	0.0412	是
总氮	20.1	0.1035	0.3604	是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7-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项目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 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 物总量控制 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 达到总量控 制指标	
颗粒 物	1#喷涂废气 排气筒出口	4.53×10^{-2}	3300	0.1495	0.288	0.612	是
	2#抛丸、打 磨、焊接废气 出口	4.21×10^{-2}	3300	0.138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范围为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等资料。

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达到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切削液桶、金属屑、含油金属屑、釉渣。其中废切削液桶和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和金属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釉渣由厂家回收处理。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满足环评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在本项目车间周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搪玻璃搅拌机、测温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24-33-03-572160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224611628 N33.5271930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搪玻璃搅拌机 10000 根、测温管 5000 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搪玻璃搅拌机 10000 根、测温管 5000 根		环评单位	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1）30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新宇诺节能环保科技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新宇诺节能环保科技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4MA22H9DU8C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0.1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0h				
运营单位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4MA22H9DU8C		验收时间	2022.09.28-2022.09.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5148	0.5148			0.5148	0.5148	/	0.5148	0.5148	/	/
	化学需氧量	/	253.6	500			1.3055	2.574	/	1.3055	2.574		
	悬浮物	/	25.5	400			0.1313	2.0592	/	0.1313	2.0592		
	氨氮	/	14.2	45			0.0731	0.2317	/	0.0731	0.2317		
	总磷	/	1.88	8			0.0097	0.0412	/	0.0097	0.0412		
	总氮	/	20.1	70			0.1035	0.3604	/	0.1035	0.3604		
	废气	/							/				
	颗粒物	/	2.875	20			0.288	0.612	/	0.288	0.612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登记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废釉粉回收协议
- 附件 7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9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1]3049号

关于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搪玻璃搅拌 10000 根、测温管 5000 根。

二、项目废水执行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2、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涪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瓷釉喷涂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采取高效、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应密闭尽密闭”,确保厂界达标。

4、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7、该项目须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大气应急管控要求。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8、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项目以厂房为中心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5148t$ ，COD_{cr} $\leq 2.574t$ ，SS $\leq 2.0592t$ ，NH₃-N $\leq 0.2317t$ ，TP $\leq 0.0412t$ ，TN $\leq 0.3604t$ 。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612t$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

分
部
专
用
章

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并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泗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并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4MA22H9DU8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兴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湖洪工业园区五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22H9DU8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0日至2027年05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甲方：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王环路西侧纬二路北侧

乙方：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一路北侧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有效的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废物，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废及时取样交乙方进行化验分析，并主动向乙方提供废弃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双方共同完成处置实施方案，并签订正式处置合同。

二、甲方在废物正常产生后，应及时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废物种类、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切削液	H419	900-041-49	焚烧	
2	含重金属屑	H908	900-200-08	焚烧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2.10.20	日期：2022.10.20

废瓷釉粉回收协议

甲方：江苏美捷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恒鑫盛和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绿色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甲方购买乙方陶瓷釉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瓷釉粉，并由甲方负责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时止

二、甲方职责

1. 甲方将乙方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瓷釉粉进行分类收集和保管。
2. 废瓷釉粉，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料装车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待废瓷釉粉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废瓷釉粉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撒漏等污染环境。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TST2022HJ1429BZ

委托单位: 江苏兴糖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兴糖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29BZ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江苏兴德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常熟酒厂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		
	联系人：许保利	联系电话：15050968988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任何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采样介质	浅黄色、无味、液态；玻璃、采样头、吸收液		
采样日期	2022.09.28-09.29	检测日期	2022.09.28-10.01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编制：黄可司

复核：赵雨晴

审核：赵薇

签发：马瑛

2022年10月11日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29BZ

二、检测结果

表一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9.28	废水接口 ★W1	pH	6.9	7.0	7.0	6.9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2	185	218	234	207	mg/L
		悬浮物	24	30	33	22	27	mg/L
		氨氮	11.2	11.9	12.6	12.1	12.0	mg/L
		总磷	1.56	1.47	1.56	1.65	1.56	mg/L
		总氮	19.8	20.8	20.4	19.8	20.0	mg/L
2022.09.29	废水接口 ★W1	pH	7.0	7.1	7.1	7.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34	282	304	280	300	mg/L
		悬浮物	19	27	33	26	24	mg/L
		氨氮	13.5	12.5	13.1	14.6	13.4	mg/L
		总磷	1.67	1.84	1.73	1.81	1.76	mg/L
		总氮	19.4	21.0	20.0	20.7	20.3	mg/L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29BZ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样品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9.28	抛丸、打磨、焊接、2#废气排口 Ø1/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223	3.8	3.88×10 ⁻²
			第二次	10057	4.2	4.22×10 ⁻²
			第三次	10057	2.8	2.82×10 ⁻²
			均值	10112	3.6	3.64×10 ⁻²
	喷油 1#废气排口 Ø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8136	1.5	4.22×10 ⁻²
			第二次	28539	1.5	4.28×10 ⁻²
			第三次	28221	1.4	3.95×10 ⁻²
			均值	28299	1.3	4.15×10 ⁻²
2022.09.29	抛丸、打磨、焊接、2#废气排口 Ø1/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171	5.8	5.90×10 ⁻²
			第二次	9879	3.7	3.66×10 ⁻²
			第三次	10077	4.7	4.74×10 ⁻²
			均值	10042	4.7	4.77×10 ⁻²
	喷油 1#废气排口 Ø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7996	1.8	5.04×10 ⁻²
			第二次	28415	1.5	4.26×10 ⁻²
			第三次	28643	1.9	5.44×10 ⁻²
			均值	28351	1.7	4.91×10 ⁻²

检 测 报 告

TST2022HJ1429BZ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9.28	颗粒物	第一次	0.179	0.324	0.296	0.247	mg/m ³
		第二次	0.154	0.289	0.318	0.358	
		第三次	0.202	0.359	0.369	0.32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69				
2022.09.29	颗粒物	第一次	0.169	0.398	0.320	0.284	mg/m ³
		第二次	0.156	0.307	0.309	0.364	
		第三次	0.201	0.314	0.285	0.32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98				
2022.09.28	二氧化氮	第一次	0.024	0.036	0.028	0.028	mg/m ³
		第二次	0.020	0.030	0.034	0.033	
		第三次	0.022	0.033	0.037	0.03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37				
2022.09.29	二氧化氮	第一次	0.019	0.030	0.031	0.027	mg/m ³
		第二次	0.023	0.035	0.029	0.032	
		第三次	0.025	0.027	0.035	0.03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36				
2022.09.28	氨氧化物	第一次	0.049	0.076	0.055	0.071	mg/m ³
		第二次	0.045	0.071	0.056	0.067	
		第三次	0.047	0.069	0.051	0.07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76				
2022.09.29	氨氧化物	第一次	0.035	0.093	0.054	0.079	mg/m ³
		第二次	0.042	0.088	0.058	0.080	
		第三次	0.039	0.089	0.058	0.07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93				

检测单位：江苏金捷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1800

联系电话：0527-80218699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以青尚南路东侧工业坊 209 号

E-mail: jintec@163.com

网址: http://www.jintec.cn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29BZ

表四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2.09.28	第一次	多云	南风	21.2	101.6	1.9
	第二次			23.6	101.4	2.0
	第三次			24.3	101.3	2.1
2022.09.29	第一次	晴	南风	22.4	101.5	2.0
	第二次			24.8	101.3	1.9
	第三次			26.1	101.2	1.8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29BZ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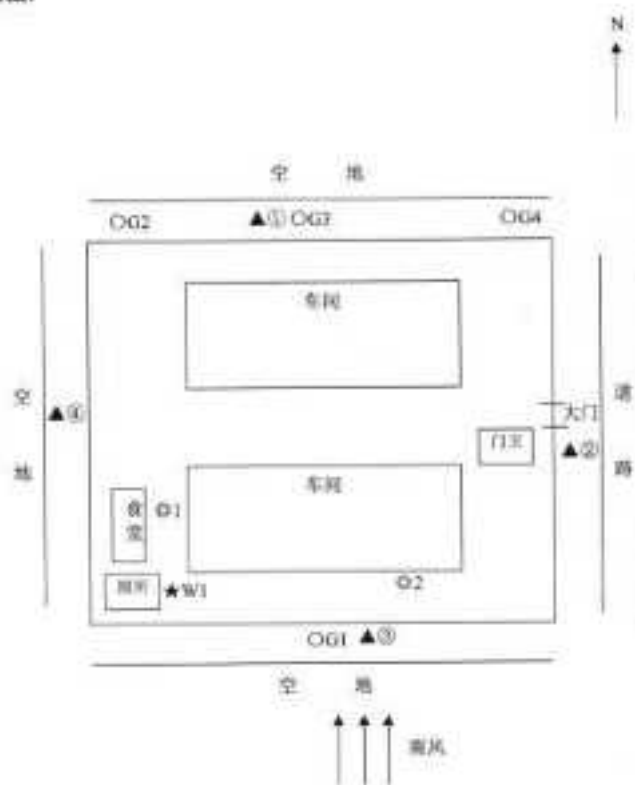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9.28	2022.09.29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6.8	56.7
东厂界外 1m	▲②	57.2	56.7
南厂界外 1m	▲③	59.2	60.7
西厂界外 1m	▲④	59.6	59.8

注: 2022.09.28: 天气, 多云, 风速: 1.3m/s-3.2m/s;
2022.09.29: 天气, 晴, 风速: 1.4m/s-3.3m/s.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29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29BZ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29BZ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2
2	数字温度表	TES-1360A	TST-01-206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79
4	便携式 pH 计	PHB3-260	TST-01-351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6-C	TST-01-122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ST-01-140
8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9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102-2	TST-01-026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1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2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6s	TST-01-252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报告结束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本项目定员 65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 10 小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2.09.28	2022.09.29
1	搪玻璃搅拌器	年产 10000 根	26 根	25 根
2	测温管	年产 5000 根	13 根	13 根

特此证明。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承诺书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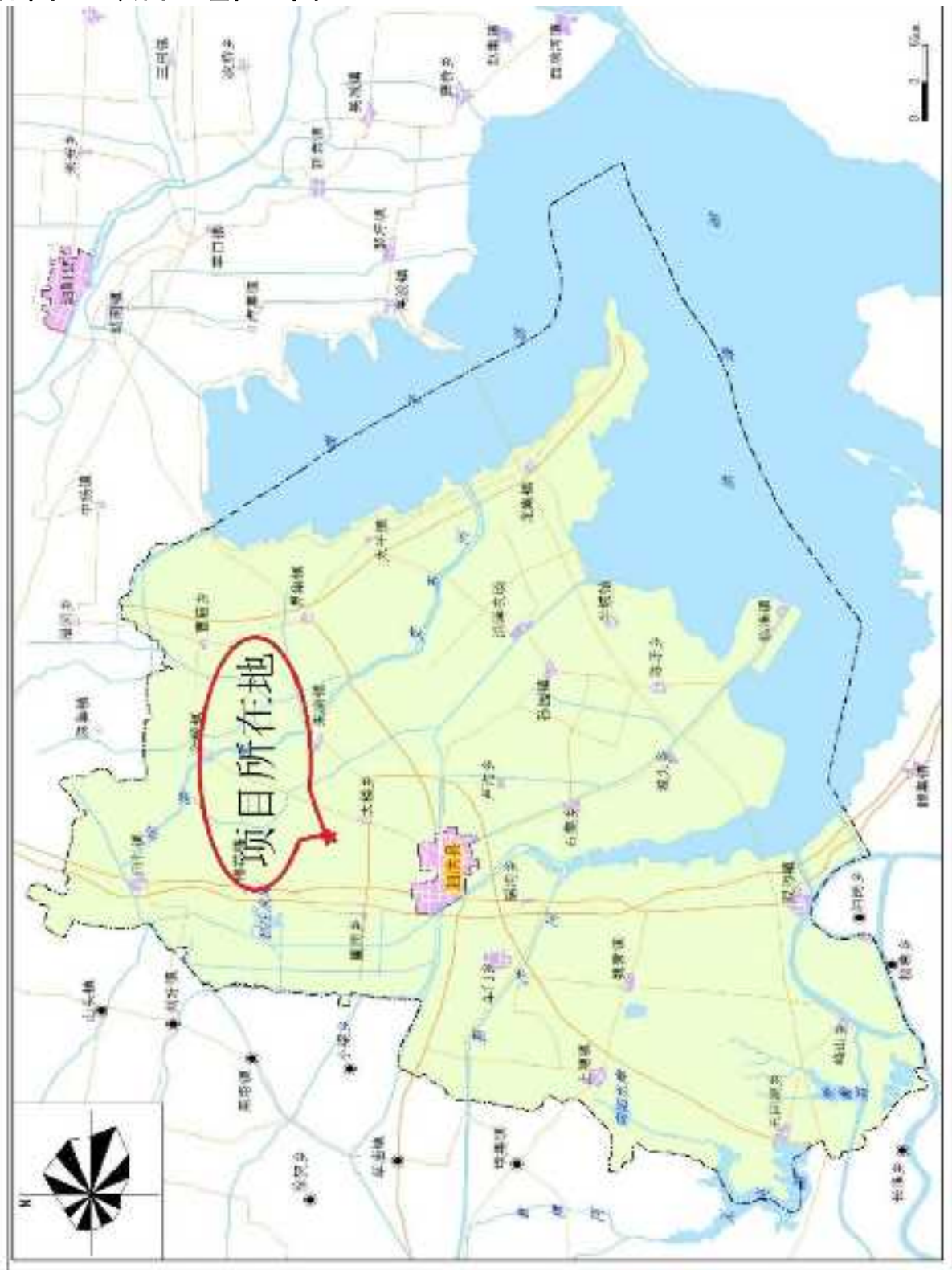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兴德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24MA22H9DU8C
法定代表人	黄春冬	联系电话	13182690975
联系人	张健	联系电话	1318269097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 中心经度 E:118.224611628° 中心纬度 N:33.527193044°		
预案名称	《江苏兴德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9月20日受江苏兴德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p>	<p>本单位于2022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张健	报送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0月31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号	321324-2022-082-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碧清	经办人	许在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1.3 变动情况分析.....	3
1.4 编制一般变动分析的理由.....	10
2 评价要素.....	12
2.1 调整内容.....	12
2.2 变动背景.....	12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3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及达标分析.....	13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14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14
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14
3.5 环境影响评价.....	14
3.6 总量控制.....	14
4 结论.....	16

1 变动情况

1.1 企业概况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9月22日，注册地址位于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企业投资50000万元在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建设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32800平方米，购置锯床、割床、车床、电焊机、钻床、退火炉、液压机、折弯机、喷砂机、打磨机、加热炉、烧结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搪玻璃搅拌器10000根、测温管5000根项目。

企业于2021年委托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宿环建管表【2021】3049号）。项目于同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竣工进入试生产阶段。2022年5月1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4MA22H9DU8C001W，有效期至2027年5月9日。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备案。

目前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所需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均安装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

1.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所有配套设施均已落实到位，正在落实环保竣工验收。《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1〕3049号，2021年6月30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已按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2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瓷釉喷涂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采取高效、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应密闭尽密闭”，确保厂界达标。	项目喷涂房密闭，喷涂废气和瓷釉调配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废气部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废气（采取设置密闭房，废气经上方管道收集）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标。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切削液桶、金属屑、含油金属屑、釉渣。其中废切削液桶和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和金属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釉渣由厂家回收处理。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张贴环保标志牌。
7	该项目须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大气应急管控要求。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8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

1.3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3-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搪玻璃搅拌器 10000 根、测温管 5000 根	年产搪玻璃搅拌器 10000 根、测温管 5000 根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液化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瓷釉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一起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部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工序设置密闭房，废气经上方管道收集后与部分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焊接废气一起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涂房密闭，喷涂废气和瓷釉调配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打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	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北侧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厂房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厂房建筑面积与环评相比减小了。本项目厂房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目前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厂房建筑面积减小，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表 1.3-2 至表 1.3-4、图 1.3-1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表 1.3-2 至表 1.3-4、图 1.3-1	产品产能不变、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变化情况：环评分析了焊接工序，未描述焊接原辅料用量，现已补充；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实际新增 1 台锯床、3 台手工打磨机、1 台搅拌釜，减少 1 台割床，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材料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原材料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液化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瓷釉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	废气防治措施：液化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部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工序设置密闭房，废气经上方管道收集	焊接、打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否

<p>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尘器处理)一起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后与部分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焊接废气一起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涂房密闭,喷涂废气和瓷釉调配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 (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p>	<p>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 (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p>	<p>与环评设计一致</p>	<p>否</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p>	<p>本项目共设置 2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p>	<p>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但不属于主要排放口</p>	<p>否</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p>	<p>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p>	<p>与环评设计一致</p>	<p>否</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切削液桶、金属屑、含油金属屑、釉渣。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切削液桶、金属屑、含油金属屑、釉渣。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与环评设计一致</p>	<p>否</p>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证见附件）	/
--	----------------------------------	---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内容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1.3-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搪玻璃搅拌器	10000 根	10000 根	3300h
2	测温管	5000 根	5000 根	3300h

表 1.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锯床	-	1	2	增加 1 台/套
2	割床	-	1	0	减少 1 台/套
3	车床	-	9	9	与环评一致
4	手工割枪	-	2	2	与环评一致
5	电焊机	-	7	7	与环评一致
6	钻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7	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8	退火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9	液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折弯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卷头机 (收口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2	喷砂机 (抛丸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手工打磨机	-	1	4	增加 3 台/套
14	调直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5	加热炉 (电加热)	-	12	12	与环评一致
16	铣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烧结炉	-	3	3	与环评一致
18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9	搅拌釜	-	0	1	增加 1 台/套

表 1.3-4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圆钢	210t	210t	与环评一致
2	钢板	86t	86t	与环评一致
3	钢管	842t	842t	与环评一致
4	搪玻璃釉	71t	71t	与环评一致
5	焊条	24t	24t	与环评一致
6	砂铁	30t	30t	与环评一致
7	液化石油气	300 瓶 (15kg/瓶)	300 瓶 (15kg/瓶)	与环评一致
8	切削液	175kg	175kg	与环评一致

9	丙烷（气瓶）	/	72 瓶（15kg/瓶）	新增
10	二氧化碳（气瓶）	/	528 瓶（24kg/瓶）	新增
11	氧气（气瓶）	/	1680 瓶	新增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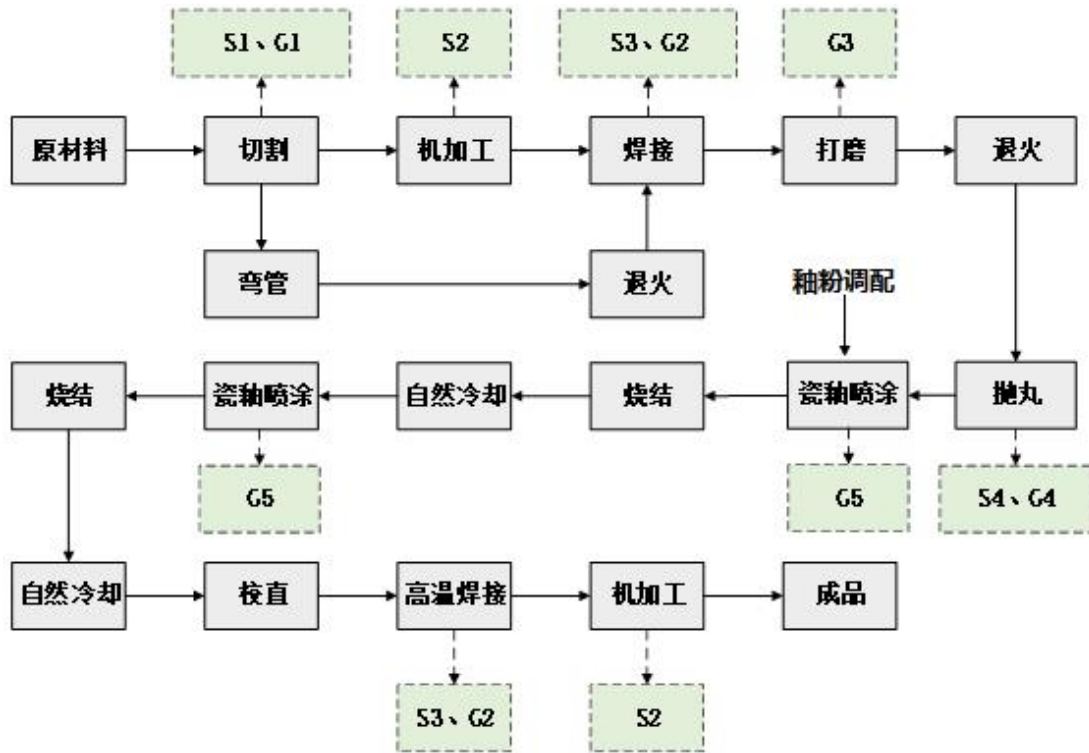


图 1.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简述:

切割: 使用锯床、割床及手工割枪（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将原材料按照设计要求切割成符合要求的大小尺寸，机器切割时定期添加切削液，切削液不外排，因带水作业无切割废气产生。此过程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废气 G1，切割会产生边角料 S1。

机加工: 将一部分切割好的原材料使用车床等机器进行机加工，机器定期添加切削液，切削液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

弯管: 将另一部分切割好的原材料使用弯管机将其弯折成一定角度。

退火: 经过弯管工艺的工件放入退火炉内退火。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保持足够的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提高工件的机械性能。

焊接：将完成机加工工艺的工件和经过退火工艺的工件使用电焊机焊接起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3。

打磨：将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4、打磨废气 G3。

退火：打磨后的工件放入电加热炉内退火。

抛丸：搪玻璃搅拌器和测温管表面喷涂瓷釉前需要进行抛丸处理，以去除内壁表面的氧化物。本项目抛丸工段设置喷丸房。此过程会产生抛丸金属屑 S5、抛丸粉尘 G4。

瓷釉喷涂：对工件表面进行喷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搪玻璃釉的基本成分为二氧化硅、三氧化二硼、氧化锆、氧化钴、氧化铜、三氧化二铁，与水混合不存在化学反应。搪玻璃釉和水以 5:1 的比例混合，配好的喷釉通过人工采用高压喷枪进行喷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和喷粉废气 G5。

烧结：将工件送入烧结炉内进行烧结处理，使得釉粉粉末颗粒之间发生粘结，使烧结体的强度增加，烧结炉以电为能源。

自然冷却：将工件从烧结炉内取出自然冷却。

瓷釉喷涂、烧结、自然冷却：对工件再次进行喷涂处理后放入烧结炉内烧结、取出自然冷却。瓷釉喷涂过程会产生喷粉废气 G5。

校直：对工件进行校直处理。

高温焊：将两个长钢管使用高温电焊机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3。

机加工：把工件进行车床、铣床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

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N。切割和机加工工艺中切削液定期添加不外排，会产生废切削液包装桶。

1.4 编制一般变动分析的理由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盖章电子版）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本项目暂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调整后，经分析，此次主要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建设单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规定要求，编制《一般变动分析》，作为本项目申请排污许可证及验收的附件。

2 评价要素

2.1 调整内容

(1) 评价等级，未变动。

(2) 评价范围，未变动。

(3) 评价标准，原环评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实际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的标准。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	15	15	0.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二氧化硫	20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20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2 变动背景

环评报告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目前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已发布并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实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及达标分析

1、废气防治措施：

表 3.1-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焊接废气一起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瓷釉喷涂废气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涂房密闭, 喷涂废气和瓷釉调配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部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设置密闭房, 废气经上方管道收集后与部分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液化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瓷釉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一起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为了更好的收集废气、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实际建设过程中, 液化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部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打磨工序设置密闭房, 废气经上方管道收集后与部分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焊接废气一起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涂房密闭, 喷涂废气和瓷釉调配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相比，焊接、打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但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2、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值为 $2.875\text{mg}/\text{m}^3$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8\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37\text{mg}/\text{m}^3$ 、无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95\text{mg}/\text{m}^3$ ，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调整前后，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调整前后，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的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要求。

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调整前后，项目固废种类及其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实现妥善处置或实现资源化利用。因此，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3.5 环境影响评价

调整后，根据检测数据，项目在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调整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无明显影响，不造成区域空气环境污染物含量超标的现象。

3.6 总量控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作出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6-1、3.6-2。

表 3.6-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5148	5148	是
化学需氧量	253.6	1.3055	2.574	是
悬浮物	25.5	0.1313	2.0592	是
氨氮	14.2	0.0731	0.2317	是
总磷	1.88	0.0097	0.0412	是
总氮	20.1	0.1035	0.3604	是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3.6-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1#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4.53×10^{-2}	3300	0.1495	0.288	0.612	是
	2#抛丸、打磨、焊接废气出口	4.21×10^{-2}	3300	0.1389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4 结论

本报告编制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为依据，通过分析，本项目调整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污染物通过合理有效的环保处理措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检测报告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标准。对照文件，经评估论证，本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31日，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见签到表。

验收组根据《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等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过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9月22日，注册地址位于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企业投资50000万元在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西侧纬三路北侧建设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32800平方米，购置锯床、割床、车床、电焊机、钻床、退火炉、液压机、折弯机、喷砂机、打磨机、加热炉、烧结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搪玻璃搅拌器10000根、测温管5000根项目。目前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实际产品产能为年产搪玻璃搅拌器10000根、测温管5000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企业于2021年委托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宿环建管表【2021】3049号）。项目于同年开工建设，2022年1月竣工进入试生产阶段。2022年5月1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

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4MA22H9DU8C001W，有效期至2027年5月9日。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备案。

目前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所需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均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55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的0.1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兴搪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存在如下变动：

(1) 设备：与环评相比，项目新增1台锯床、3台手工打磨机、1台搅拌釜，减少1台割床，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2) 原辅料：环评中涉及焊接工序，未描述焊接原辅料用量，现已补充。

(3) 环境保护措施：环评中废气防治措施为液化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瓷釉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一起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防治措施为液化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部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工序设置密闭房,废气经上方管道收集后与部分焊接废气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焊接废气一起合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涂房密闭,喷涂废气和瓷釉调配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环评相比,焊接、打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4) 污染物排放标准:环评报告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目前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已发布并于2021年8月1日实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实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5) 厂房建筑面积:环评中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12300m²,实际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9648.06m²,与环评相比减小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接管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采取喷涂房密闭,喷涂废气和瓷釉调配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废气部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废气(采取设置密闭房,废气经上方管道收集)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切削液桶、金属屑、含油金属屑、釉渣。其中废切削液桶和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和金属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釉渣由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30平方米,危废仓库26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要求；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算：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满足环评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及要求

(1) 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 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 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 落实节能措施, 确保排污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3) 制定年度企业职工环保培训计划, 按时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4)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5)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 及时清运、及时处置, 禁止随处乱放, 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验收组成员:

张健 许威
李强
D
A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机、测温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张俊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520197604052215	13182690975	张俊
李朝强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厂长	320500197906302216	13776217241	李朝强
刘朝刚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20827197707280072	1505068988	刘朝刚
李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320819196908102230	15815784341	李
孙威	江苏恒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321041198408140218	1560964937	孙威
刘玉如	江苏泰新特业控制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2119920801583X	18351521586	刘玉如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苏州新宇诺节能环保科技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苏州新宇诺节能环保科技公司，施工期无举报投诉事件，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项目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启动验收工作。

由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至9月29日在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号为171012050295。

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组织验收组召开验收会议对宿环建管表（2021）3049号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搪玻璃搅拌器、测温管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后期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厂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目前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区域环境治理、珍惜动植物保护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情况。

江苏兴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